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6-032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众和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00
- 回售简称：众和回售
- 回售价格：100 元/张
- 回售登记期：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10,000,000 元
- 回售金额：10,000,000 元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6 年 11 月 17 日

根据《2011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本期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110，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）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（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）内，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1 众和债”进行回售申报登记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 100 元/张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1 众和债”债券回售

申报的统计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0,000,000 元，回售金额为 10,000,000 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1 众和债”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，即 2016 年 11 月 17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